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

2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9 年 4 月 19 日